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本局第一會議室)

壹、主持人：伍副總工程司南彰代理

記錄：楊淨伍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單位說明：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本次審查會議，依據「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經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指派伍副總工程司南彰代理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本次會議討論案件共計 3 件，分別為「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案」、「寶仁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及「程羽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土資場案(複審)」，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寶文土資場強制封場作業案件之修正封場計畫書及其執行工作項目內容審查。

【說明】1. 柳國欽技師依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請委託技師(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前再提送本會審議。」，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檢送修正後之封場計畫書，爰提會討論。

2. 柳技師審查會業依歷次幹事會、委員會意見修正封場計畫書，詳計畫書內之對照表及計畫書內容。

【各委員意見】

1. 張委員福明意見：

強烈建議寶文土資場須於封場計畫核定後1個禮拜內繳交自行封場保證金，並於3個月內完成封場作業。

2. 經濟發展局委員(鄭錫禧代理)意見：

(1) page5 臨時工廠登記證營運期限應為106年6月2日止，後因修法其營運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2日，應予修正；表二大事紀要表部份，應一併修正。

(2) 場區內地形復原之土方開挖作業、清運作業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含清運動線、交通問題、環保問題等）。

3. 環境保護局(廖仁倫代理)意見：

本案前次會議紀錄，本局意見：「土資場原排水系統、滯洪沉砂池建議予以保留，以維持合法砂石場排水沉砂，避免污染災害產生。」部份，修正為「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土石方加工業應設沉沙池且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如貴公司決議廢止原沉砂池，仍須新建沉砂池並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以維持合法砂石場排水沉砂，避免污染災害產生。」。

【決議事項】

1. 封場計畫書請委託技師(柳國欽地質技師事務所)依各委員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2. 本案決議採方案二，由寶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執行封場作業，另由都發局執行監督作業，惟寶文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15日內繳交自行封場保證金(新臺幣630萬元整)，並於3個月內完成封場作業；倘未依限完成繳交或封場作業，則由都發局逕行動支營運保證金、自行封場保證金代為執行封場作業，並就費用不足部份予以求償。

【提案二】寶仁土資場營運期限於107年11月4日到期，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說明】1. 寶仁土資場於依上開條例第33條規定略以：「…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於107年5月3日(規定期限內)檢送計畫書申請營運展期，惟內容尚須修正，本局於107年5月11日函復請其修正。

2. 本局於107年7月4日函促請寶仁土資場儘速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俾利召開審查會審查；該土資場於同年8月30日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經業務科107年10月1日召開幹事會協助檢視修正後報告書，提供以下意見並提會審查：

- (1) 有關「附件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請改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2) 本案位於「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案」範圍，爰建請申請人切結於該計畫過後，願配合整體開發及徵收，自動申請終止營運。
- (3) 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為自然人，建議以法人為宜。
- (4) 租賃合約期限請至少含括至營運展期期限。
- (5) 案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請環保局務必派員參加審查！(展期申請期限107年9月20~107年12月19日)page101頁。
- (6) 請確認場內建物皆屬合法建築。
- (7) 財產署、許惠玲、吳秀蕊、王怡舜、王偉正等土地使用同意書未附。

【各委員意見】

1. 劉委員國隆意見：

- (1) 請於圖面補充場區灑水設施、防塵網覆蓋區域之標示。

(2) 土資場面前道路之維護計畫，請補充自發性維護周期之承諾與說明。

2. 張委員福明意見：

請加強場區灑水設施之測試，並請依規加強場區防塵網之覆蓋面積，將於營運展期核准前之會勘加以檢視。

3. 經濟發展局委員(鄭錫禧代理)意見：

申請書件所附與國產署之委託經營契約，其契約存續期間係至102年11月4日止，業表示與國產署土地租賃契約正簽核程序辦理中，是否有更新之委託契約，請釐清。

4. 環境保護局(廖仁倫代理)意見：

(1) 寶仁公司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有效期至107年11月4日止，如貴公司產生廢(污)水，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展延或取得許可。

(2) 寶仁公司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本局將依規審查。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補充封場計畫。
2. 依申請書件所示，本案座落土地屬自然人部份，其土地使用同意書所載同意使用期間及租賃契約存續期限尚未包括至營運展期期限，請重新檢附相關書件。

【決議事項】

營運展期申請計畫書請依各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提案三】程羽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土資場(申設位置：本市烏日區五張犁西段519地號等5筆)，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都發局申請複審，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說明】1. 107年7月13日函知該公司初審通過；另經本局及本市烏日區公

- 所依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屆滿 30 日），展覽期間尚無接獲相關異議，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請該公司依規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複審。
2. 依郵局收件回執條，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收到前揭通知函，依規需於 1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檢具前揭文件向本局申請複審；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檢送相關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複審，惟經本局業務科檢視，其內容尚有誤繕及未符上開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爰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請該公司修正完後再行檢送本局，俾利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複審。
 3. 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檢送修正後之申請設置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複審，爰提會審查。

【各委員意見】

1. 劉委員國隆意見：

請確實補充其未來之封場計畫書。

2. 張委員福明意見：

營運回饋金之合理金額，請業務單位統計各土資場之繳交情形，以供程羽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及修正。

3. 鍾委員雲城意見：

日處理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請再釐清及補附佐證資料。

4. 經濟發展局委員(鄭錫禧代理)意見：

原臺中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許可書（96 年 3 月 12 日）之公司名稱為大鴻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次申請人程羽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請再交代釐清。

5. 環境保護局(廖仁倫代理)意見：

- (1) 程羽公司之沉砂池深度 1.2m，沉砂高度 1m，依「水污染防治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沉砂池於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具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沉砂池容量應為

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依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沉砂高度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且出水口高度設置於 1m 處，有效深度是否仍為 1.2m？請再釐清。

(2) 放流水標準自由有效餘氯單位應為毫克/公升。

(3) 如產生廢（污）水，須依規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釐清設置許可申請內容是否符合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請補充說明及補附相關資料。
2. 請補充「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項目與檢附文件起訖頁碼對照表。
3. 請將欲於場區設置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相關機具處理設備繪製於上開第 28 條規定之圖說（例如：配置圖、場區配置圖等）。
4. 俟申請人檢送依各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之相關文件，另行會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決議事項】

土資場設置申請計畫書請依各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檢送都發局供其會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俟依會辦見修正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伍、散會：下午 16 點 10 分